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1) 調整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數目；及
(2) 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

茲提述(i)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授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數目

於2026年1月5日，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48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數目的議案》。鑑於部分擬獲授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會已根據臨時股東會的授權調整根據計劃獲授股票期權的承授人數目。

於調整後，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授予獲授股票期權的承授人總數由300名調減至285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授予與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者一致。上述對承授人數目的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向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此後，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會的授權，議決並通過決議案批准《關於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授予**」）的議案》。董事會認為所有授予條件均已獲達成，並已釐定2026年1月5日為授予日。詳情如下：

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

- 1. 授予日：2026年1月5日**
- 2. 行權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15.35元**
- 3. 股份來源：向本公司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及配售的新A股（普通股）**
- 4. 授予日A股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20.39元**
- 5. 授予股票期權數量：6,850,000份**

6. 授予項下承授人數目：285人

激勵對象及授予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職務	股票期權數量	佔股票期權總數的大約比例	佔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大約比例
I. 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				
張羿	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130,000	1.90%	0.0190%
呂振亞	執行董事	120,000	1.75%	0.0175%
秦建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u>90,000</u>	<u>1.31%</u>	<u>0.0131%</u>
小計(3人)		<u>340,000</u>	<u>4.96%</u>	<u>0.0496%</u>
II. 其他激勵對象				
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人員(282人)		6,510,000	95.04%	0.9503%
合計(285人)		<u>6,850,000</u>	<u>100.00%</u>	<u>0.9999%</u>

7. 股票期權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權安排

(1) 有效期

計劃之有效期自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起止，且不得超過授予日起計48個月。未行權之股票期權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

(2) 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權授予日至可行權日的期間。向相關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50%的已授予股票期權的等待期為16個月，餘下50%的等待期為28個月。

於等待期內，激勵對象不得行使計劃項下授予的股票期權。

(3) 可行權日

授予的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滿16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I) 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II) 本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 (III)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及
- (IV)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行權的期間另有新的規定的，則以新的相關規定為準。

在可行權日，若達到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應按照下述行權安排行權：

行權期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行權期內未申請行權的股票期權或因未達到行權條件而不能申請行權的該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本公司將按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相應股票期權。

激勵對象個人生效的期權數量根據評價年度個人綜合考核評價結果進行調整。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具體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激勵對象減持本公司股票還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 — 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規定；及
- (IV) 在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5) 行權條件與退扣機制

激勵對象行使已獲授的股票期權須滿足如下條件：

-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I) 滿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詳情如下：

- a. 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期的2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行權，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行權條件之一。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以2025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第二個行權期	以2025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 b.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IV) 達成業務條線的業績目標，詳情如下：

- a. 在本計劃執行期間，公司每年依照《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相關考核規定，結合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對激勵對象所在業務條線設定年度考核目標；
- b. 達到年度條線層面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行權條件之一；及
- c. 具體年度條線層面績效考核目標及可行權比例按照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相關協議書約定執行；及

(V) 達成個人的績效目標，詳情如下：

- a. 激勵對象的個人層面的考核每年一次，按照公司現行薪酬與考核的相關規定組織實施；
- b. 依據考核結果確定其行權的比例；

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行權比例	1	0
c. 若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可以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 = 個人該行權期對應的股票期權數量 × 條線層面行權比例 × 個人層面行權比例；及		

d.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公司發生上述第(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I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此外，計劃亦設有相關退扣機制，以針對有可能出現嚴重不當行為的激勵對象，以作警惕，而有關激勵對象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M.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II.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一段。

8.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激勵對象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彼等根據計劃購買股份。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的核實情況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認已核實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及獲批准激勵對象名單。

授出股票期權後對公司營運能力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 — 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予目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公司選擇二叉樹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權比例攤銷。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公司於2026年1月5日授予股票期權，且假設授予的全部激勵對象均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且在各行權期內全部行權，則2026年–2028年股票期權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本激勵計劃		需攤銷的 總費用	2026年 (人民幣萬元)	2027年 (人民幣萬元)	2028年 (人民幣萬元)
授予的股票 期權的數量 (萬份)	(人民幣萬元)				
685	5,931.33	3,419.64	2,055.78	455.91	

註：

1、 上述成本攤銷預測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可供行使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激勵成本的攤銷對本激勵計劃等待期內各年度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可控。若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激勵對象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出具了以下意見：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勵計劃及授予事項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授予對象、授予數量及行權價格等事項均符合《管理辦法》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勵對象均未發生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符合《管理辦法》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公司尚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及辦理授予登記等事項。

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

根據本次激勵計劃及於有效期內可根據本次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所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850,000股A股。於按本公告所披露授出6,850,000份股票期權後，本次激勵計劃項下將無新股份可供授出。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6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